



#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制表单位：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（盖章）

被征土地用途		沈河区2017年第5批次实施方案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东陵街道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
拟征土地情况		
地类		面 积（公顷）
农 用 地	耕地	
	林地	0.7597
	果园	
	其他农用地	
未利 用地	内陆滩涂	0.1745
建设 用地	街巷用地	0.2649
合计		1.1991
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确认	负责人（权利人代表）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
	签名：  	 （盖章）
	2017年10月31日	2017年10月31日

续表:

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					
农户签名	签字日期	农户签名	签字日期	农户签名	签字日期
		土地上无具体相关权益人。			
备注	我公司土地全部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全部土地均未经过土地二轮承包，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有。				

注：1、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，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（归档）备查。

2、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，在备注栏内说明。

3、如本页空间不够可在背面继续填写。